

三林镇专职消防站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5400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系三林镇专职消防站服务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管理方，双方本着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提供有安全保障的工作环境，树立良好公众形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三林镇专职消防站的专职消防服务，为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三林镇专职消防站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三林镇专职消防站服务，确保在福久路 36 弄 10 号 101 室根据实际情况及国标 GBT+35547-2017 的标准，顺利建成三林镇专职消防站，并正常投入运行，在三林镇全镇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条 专职消防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职消防服务内容包括【值守联动、管理训练、消防宣传与演练、日常巡查消防隐患、消防应用服务】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持本项目正常的工作秩序和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排除。

3、乙方应及时将发生的消防隐患或消防事故向双方有关领导报告，并根据甲方工作指令向所在地相关机关报案。同时保护好案件现场、维护好秩序，协助消防及公安机关的侦察。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派驻至本项目向甲方提供专职消防服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消防服务内容制定相关制度、服务流程并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全方位做好本项目专职消防工作，为客户提供温馨、周到、安全的服务。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监督检查乙方在值守联动、管理训练、消防宣传与演练、日常防火巡查

消防隐患、消防应用服务等方面工作执行情况；

第二条 协助乙方做好特殊任务的教育、培训、指导工作；

第三条 监督、考评乙方在值守联动、管理训练、消防宣传与演练、日常防火巡查消防隐患、消防应用服务等方面工作执行情况；对所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立即整改等要求；

第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与乙方结算并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安排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与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第六条 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的各类状况，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二条 日常执勤所需的装备、服装、车辆等，由乙方按照方案自行配备。

第三条 乙方须制定明确的消防实施方案，确保该项目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甲方可视作其工作失职，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经济赔偿。

第四条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甲方可视作其工作失职，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经济处罚。

第五条 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如有重大事故发生，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管理部门和相关机关报告。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担的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给第三方执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涉及的服务费。若乙方的该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四章 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第一条 服务时间 日常管理训练

1、服务时间

专职消防站应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与消防支队联网实行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公安消防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

2、日常管理训练

2.1 参与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统一调度，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2 参与火场周边秩序维护：消防救援站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员统一调度，配合做好外围火场处置工作，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提供掌握的前期情况。

2.3 做好器材的维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器材的管理工作，对因训练、工作造成的器材损耗及时上报。

2.4 参与防火巡查检查工作：根据消防救援部门、三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求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2.5 参与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2.6 参与其他相关管理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社会管理等相关工作。

2.7 参加日常学习训练工作：根据工作需求，积极开展相关业务的学习和训练，提高工作技能水平（训练科目和标准由消防救援支队拟定）。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即消防服务年度费用为 147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专职消防工作和其它义务所须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 4 次支付：

第一次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采购人凭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次在合同履行 6 个月后第 7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次在合同履行 9 个月后第 10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次在合同期限结束后 1 个月内采购人结合全服务期的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五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期：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特殊原因，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除应结清所有已发生并确认的款项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若出现第六章违约责任任意一条情况，甲方有权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合同终止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终止时间为准。此时，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按实结算服务费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没有合同依据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约定或乙方重大违约情形下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本章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条 若乙方消防服务水平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约定，或者乙方的服务确有不当导致被甲方有效投诉 10 次以上的或乙方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改善之后情况没有彻底解决，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工作档案和相关手续文件，且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一条 乙方单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作为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单方承诺，乙方须遵照执行。但是，若该等文件资料的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或旨在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时，则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第三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表等。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五条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无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震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电话：58493330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上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施亚斌

地址：上海市哈尔滨路 2 号

电话：021-64847798 2025年10月31日